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詔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愷建

被告 陳素幸

陳秋宏

楊大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幸、陳秋宏與楊大正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同一訴訟程序對於數被告同時主張數項標的，核屬訴之主觀合併，數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715元（計算式：27萬1,475元+12萬7,843元+21萬1,397元=61萬7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